

訴 願 人 ○○花園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1256

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5 條規定：「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0 日經民眾檢舉，訴願人（組織型態為合夥）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 Blog 網頁之網址（xxxxx），查得訴願人刊登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乃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47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0 年 5 月 3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其與訴願人往來郵件內容記載其入住訴願人提供本市○○街○○段○○號套房等情，乃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實際查得營業房間數為 1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12

56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在地址（即臺北市中正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之代表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臺北 13 支局（公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乙節，經查，訴願人係因代表人○○○出國而致延誤提起訴願，與訴願法第 15 條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訴願期間之規定不符，尚無該法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